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5年度潮簡字第442號

原　　告　仲信資融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陳瑞興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訴訟代理人　陳莉玲

被　　告　江鳳龍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分期買賣價金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8月17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98,340元，及自民國115年7月27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16%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。但被告如以新臺幣98,340元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部分：

一、按訴狀送達後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，但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，不在此限，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3款定有明文。本件原告原聲明請求：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98,340元，及自民國114年4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16%計算之利息，嗣變更聲明為：被告應給付原告98,340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16%計算之利息，核應屬訴之聲明金額之減縮，經核與上開規定尚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二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部分：

一、原告主張：被告前向訴外人聰明象教育文創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聰明象公司），以分期付款方式購買學習機，分期總價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07,280元，約定付款期間自114年1月1日起至116年12月1日止，共計36期，每期繳納金額2,980元，被告並簽立並簽立zingala銀角零卡分期付款/應收帳款轉讓申請暨合約書（下稱系爭合約書）1份。詎被告僅繳納3期後，未再依約繳納，尚積欠分期款98,340元未清償，另依系爭合約書第11條約定，被告並應給付自遲延繳款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16%計算之利息。又依系爭合約書第1條約定，聰明象公司已將上揭對被告之債權讓與原告。綜上，原告爰依據買賣契約及債權讓與之法律關係提起本訴，並聲明：如上開變更後之訴之聲明所示。

二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前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。

三、按「稱買賣者，謂當事人約定一方移轉財產權於他方，他方支付價金之契約。」、「買受人對於出賣人，有交付約定價金及受領標的物之義務。」、「分期付價之買賣，如約定買受人有遲延時，出賣人得即請求支付全部價金者，除買受人遲付之價額已達全部價金五分之一外，出賣人仍不得請求支付全部價金。」、「遲延之債務，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，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，但約定利率較高者，仍從其約定利率。」，民法第345條第1項、第367條、第389條、第233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經查，原告上揭主張，業據原告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系爭合約書、分期付款繳款明細等資料為證，而被告經本院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陳述或答辯，經本院調查上揭證據之結果，認為原告之主張，應堪信為真實。從而，原告依據系爭合約書即買賣契約及債權讓與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應給付原告98,340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被告之翌日（即115年7月27日）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16%計算之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本件原告勝訴部分，係依據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適用簡易訴訟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，本院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，依職權宣告被告如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五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21　　日

潮州簡易庭　法　官　呂憲雄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，其未表明上訴理由者，應於提出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狀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。

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21　　日

書記官　魏慧夷